

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3 年 03 月 06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訂定
103 年 04 月 11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4
年 0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訂定
114 年 0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(書面)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114 年 6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
114 年 8 月 11 日一一四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，並推廣本院教學研究成果，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設置要件：

（一）應先成立籌備小組，並指定召集人，擬訂人員編制及任務規劃，提出「中心設置要點」及「設置計畫書」，經審議通過後設置。

（二）「中心設置要點」內容應包含：成立依據、目的、組織架構、任務等。

1. 為加強本院系所間合作，中心委員人數應至少 10 人，且須經徵詢意願之程序，始得擔任委員。

2. 中心委員應以本院教師或合聘教師為主，院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之五分之一。

（三）「設置計畫書」內容應包含：成立目的、期限、組織架構、運作空間、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、近中長程規劃、成立之必要性、預期成果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。

三、「中心設置要點」、「設置計畫書」須提送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，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。

四、研究中心於設立後，每三年應提送資料送院務會議考核一次。如未獲考核通過，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。